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環境管理</p>	<p>3.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地圖系統：整合本市各社會福利機構與 google map，讓民眾可透過手持式裝置平板或智慧型手機等方式使用，且透過行動裝置定位現有位置，並可依行政區或福利機構類型進行查詢或規劃參訪的嬰幼兒托育機構、公私立老人安養護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路徑，以及取得機構的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訊，避免奔波往返申請處所及詢問時間。</p> <p>4. 賡續維護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福利專家諮詢系統：可讓民眾透過題目問答方式，如家庭人口數、收入及財產金額等，快速產出適合民眾申辦的福利津貼項目與應備申請文件外，並得知離民眾最近的區公所與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位置與聯絡方式，節省民眾電話或臨櫃詢問的時間並提供社會局最新消息供民眾查詢。</p> <p>5. 持續完善本市社會福利平台，統一控管各項福利及互斥比對，杜絕福利重複補助。</p>
<p>二、業務管理</p> <p>(一)會計業務</p>	<p>1. 賡續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化、綠化辦公場所，並實施社會局環境清潔評比計畫，分別於 113 年 1 月 19 日、6 月 24 日舉辦環境整潔比賽，進行自我管理。</p> <p>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蟲防治及檢查。</p> <p>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p> <p>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113 年度單位預算、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製及分配預算均依照進度辦理，據以執行；112 年度單位決算暨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之編製亦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編送。</p> <p>2. 加強內部審核 (1)年度中辦理現金之盤點及銀行存款餘額之查核，均符合相關規定。 (2)依據會計審計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內部審核作業，有效防杜流弊，節省公帑。</p> <p>3. 有效執行預算 (1)編送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各項相關會計報表，並於期限內完成。 (2)不定期於局務會議中提報預算執行概況，供各科室檢討因應，俾以落實預算執行。</p> <p>4. 兼辦公務統計 (1)視業務需要修訂社會局公務統計方案，據以辦理，並列表控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人事業務	<p>統計報表編報時效。</p> <p>(2)定期於社會局網頁及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公布及上傳統計資料。</p> <p>(3)按時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庫審核統計報表。</p> <p>(4)提報統計分析以供參考。</p> <p>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有關規定，以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辦理社會局現職人員任免遷調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計內陞 2 人次，外補 11 人次，遷調 12 人次，共計 25 人次。另積極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和地方特種考試及格人員，計分配 21 人實務訓練，落實考用合一。</p> <p>2. 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切實執行各級主管對屬員平時考核紀錄，核定獎懲達 1,227 人次，以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並落實社會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營造彈性、自主、友善之職場環境。</p> <p>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鼓勵同仁參加市府或人發中心所辦之教育訓練及多元學習課程，113 年度計薦派 236 班期、2,593 人次，並自辦 8 場次在職訓練及講座，參訓人次達 554 人，有效精進員工專業知能及提昇生活內涵。針對新進同仁辦理適切訓練，113 年度共辦理 2 場次新進人員訓練，參訓人數 97 人，以厚植工作知能並快速適應職場文化。</p> <p>(2)鼓勵同仁至 e 等公務園等數位學習平台參與數位課程，共計 2,495 人次參與，彈性運用時間學習，提昇自主學習能力。</p> <p>(3)鼓勵同仁參加大學院校研究所在職進修，配合酌予進修補助，113 年度計有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4 人，公餘進修 2 人。</p> <p>4. 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並嚴格控管社會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每月如期發放月退休金計 40 人次，遺屬年金 9 人次。</p> <p>(2)逢年過節及遇退休人員重大傷病，以卡片、致電或親訪退休人員以表達關懷，以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其撫卹遺族。</p> <p>5. 加強人事資訊作業 對於社會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已完成建檔，並隨時更新異動資料，保持資料之正確性，以維護同仁權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三)政風業務	<p>1. 榮獲透明晶質獎優選機關 報名參選行政院第 2 屆透明晶質獎，以民間捐款管理、防治社工薪資回捐、個人資料保護等方面之創新廉政措施，贏得評選委員高度肯定，獲得優選機關之殊榮，成為全國第一個獲得本獎項之社政機關。</p> <p>2.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1)於社會局新進人員座談會辦理「廉政社福零距離－廉政倫理規範與保密義務之落實」廉政宣導；舉辦「廉政社福零距離－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共識營」凝聚廉政團隊共識，並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採購作業實務廉政教育訓練」，提升機關採購品質與效率；受理社會局員工廉政倫理登錄計 27 件，有效強化同仁廉政法治觀念。 (2)編撰廉政電子報第 010 至 013 期，內容包含：透明晶質獎 Q&A、公務員廉政倫理案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涉及利益衝突交易行為案例及圖利便民案例宣導，期藉由廉政相關案例解析，增進民眾廉潔知能及法治觀念，藉由法治教育減少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3)辦理反詐騙宣導，運用海報文宣、影片播放、機關網站及教育訓練等方式，向機關同仁、民眾宣導反賄選觀念，其中運用海報宣導計 4 次，影片播放宣導計 16 次，機關網站宣導計 3 次，教育訓練宣導 1 次。</p> <p>3. 受理財產申報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 3 人次；經審查結果並無發現申報人故意申報不實情事。</p> <p>4. 查處貪瀆不法 受理機關首長、其他機關、上級機關、審計單位交查交辦及自行受理民眾檢舉等計 10 件，經查察後依個案情節予以業務導正建議、預警作為、檢討行政責任、澄清結案、函請司法機關參偵。</p> <p>5. 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檢查與資訊安全稽核共計 3 案次，社會福利平台資訊系統使用管理稽核 1 案次；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策辦各項宣導作為，加強機關同仁保密意識，辦理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共計 22 案次；藉以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措施及資訊安全觀念，防止洩密情事發生。</p> <p>6. 機關安全維護 (1)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計 1 次，提列報告案 2 案、提案 1 案，經與會委員審議通過後，函請社會局各單位、中心及所屬機關據以配合執行。</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研究發展考核業務</p> <p>(五)召開人權委員會會議</p>	<p>(2)實施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檢查 3 案次；另結合時事及機關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實施各項宣導作為，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共計 21 案次，有效確保維護對象與機關設施安全，圓滿達成任務。</p> <p>1. 研修 112 至 115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114 年度施政計畫、年度計畫先期作業。</p> <p>2. 彙編 112 年下半年度、113 年上半年度施政報告以及 11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p> <p>3. 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各項工作，定期辦理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提供相關輿情予業務單位，適時檢討與研擬對策。</p> <p>4. 執行公文時效、市府列管施政計畫、重要方案、首長指示事項、人民陳情案件之追蹤管制作業。</p> <p>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於 113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 8 屆第 2 次會議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召開。</p>
<p>貳、社會救助</p> <p>一、貧困及災害救助 脫貧自立計畫</p>	<p>1. 辦理「存薪當 young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讀大二及大三子女累積資產，包含理財及投資課程等，113 年度共辦理 11 場次、294 人次參與。</p> <p>2.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升學所需科目補習費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3 年度補助「升學補習費」4 人、4 萬元，受補助者參與社區服務 89 小時。</p> <p>3. 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因就學而有添購學習設備需求且經社工員評估確有需求者，提供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等相關設備之補助，並請申請者完成一定時數之志願服務。113 年度提供「學習設備補助」9 人、10 萬 5,945 元，社區服務 294 小時。</p> <p>4. 就業服務方案： (1)社會局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予勞政單位，113 年度輔導就業 154 人。另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規定，因媒合就業成功及參加以工代賑計畫，所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113 年度穩定就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滿3個月列入免計收入名單(含以工代賑)計227人。</p> <p>(2)針對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家戶內具有工作能力且未穩定就業或待業者，提供就業相關輔導，協助排除就業困難、提升個人就業技能，113年度累積服務1,084人、1,460人次，辦理促進就業課程共4場次、81人次參與。</p> <p>(3)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13年度計84人、611人次。</p> <p>5.「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自106年6月開辦，113年度開戶數2,867戶。</p>
二、低收入戶照顧	<p>1.至113年12月底計有第一、二、三、四類低收入戶14,477戶。</p> <p>2.家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如下： 第一類：戶長及家屬每人每月1萬3,753元。 第二類：每戶每月6,825元。 第三類：每年3節(春節、端午節、中秋節)每節每戶2,313元。</p> <p>3.113年度第一類低收入戶計補助681人次、863萬347元；第二、三類低收入戶計補助84,105戶次、5億1,224萬5,670元。</p> <p>4.低收入戶戶內未滿15歲子女每月生活補助3,008元，113年度計補助59,610人次、1億6,612萬1,908元。</p> <p>5.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每人每月生活補助費6,825元，113年度計補助39,531人次、2億4,930萬9,850元。</p>
三、中低收入戶照顧	<p>1.至113年12月底核定列冊本市中低收入戶計12,258戶、38,684人。</p> <p>2.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p> <p>3.福利內容有：未滿18歲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全額、18歲以上民眾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1/2、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高中(職)以上學雜費減免60%。</p> <p>4.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113年度計減免38,684人。</p>
四、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p>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在學學生，每人核發仁愛卡1張，每月搭乘公車船享有60段次免費，113年度計核發69張，補助39,822人次，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64萬5,259元。</p>
五、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p>提供醫療費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113年度補助298人次、1,084萬4,372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六、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而乏人照顧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料，並減輕家庭負擔，113 年度補助 944 人次、1,172 萬 9,954 元。
七、以工代賑	輔導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市民，具有就業意願者參加以工代賑，113 年度計輔導 561 人次。
八、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及復健機構收容照顧，並自收容日起負擔其養護費用，113 年度計補助 1,572 人次、3,260 萬 7,112 元。
九、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度過難關，113 年度補助 3,728 人次、2,303 萬 305 元。
十、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針對一個月內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113 年度核定 860 案、1,209 萬 2,947 元。
十一、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渡過難關，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113 年度發放死亡救助 17 人、340 萬元；重傷救助 5 人、50 萬元；安遷救助 202 人、404 萬元；住屋毀損 38 戶、57 萬元；住屋淹水救助 10,105 戶、1 億 5,157 萬 5,000 元；住屋土石流救助 6 戶，9 萬元。共計核發 1 億 6,017 萬 5,000 元。
十二、街友安置	委託辦理本市街友服務業務並提供街友短期安置服務，113 年度計安置 712 人次、外展服務 6,822 人次，協助返家者 16 人次，轉介其他養護機構長期安置者 42 人次，協助就醫服務者 748 人次。
十三、實物銀行	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委託民間單位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已於三民區、甲仙區、美濃區、鳳山區、林園區、橋頭區、前鎮區、北前鎮區、杉林區、旗山區及彌陀區共成立 1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 73 處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提供服務，民眾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113 年度總計服務 4,046 戶、累計 15,107 戶次，共計 37,535 人次向實物銀行領取物資。
十四、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召開 2 次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議，有效運用民間捐款，辦理本市經濟弱勢者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等。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五、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石化氣爆災害捐款金額 45 億 7,422 萬 6,988 元，氣爆捐款皆全數使用於災區救助及災民慰助等復原重建工作，專款專用，並均透過「高雄市政府七三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與管理，第 6 屆專戶管理會由 19 名委員組成，含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社福專家代表、工程專家代表、法律專家代表、會計專家代表、醫療專家代表、災區代表及傷者代表等，累計召開 23 次會議，核定 62 案。 2. 依據市府訂定「高雄市政府石化氣爆事件勸募活動」計畫 112 年 10 月 31 日氣爆第 5 屆第 2 次管理會通過，捐款運用皆依專戶管理會核定計畫之進度執行及管控，各運用計畫詳細執行皆已公告於社會局網站對大眾徵信，亦每年依規定將全部運用情形與捐款清冊函送行政院，並獲同意備查。
十六、弱勢市民微型保險服務	<p>為照顧本市弱勢族群，強化其風險預防，113 年針對低(中低)收入戶、領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輕、中度)及單親補助等弱勢市民結合民間資源投保微型保險，避免因意外事故對家庭經濟造成衝擊，113 年度協助 81,583 人投保。</p>
參、社會福利福利服務 一、人民團體服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人民團體補助 二、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團體數計 5,008 個，其中新成立 167 個社團，輔導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 2. 113 年度邀請國稅局及內政部講師針對團體稅務及團體會務運作、財務管理及選務工作辦理研習課程供團體參加學習。 3. 113 年度辦理「社團領袖交流活動」提升團體橫向連結、互相交流觀摩，並推動發展公私協力合作新契機。 4. 輔導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有關活動，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加強聯繫與社團互動關係，積極提供各項市政資訊，各人民團體召開大會 2,719 場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2. 113 年度補助人民團體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計補助 154 個團體、211 萬 2,600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基金會輔導	本市社福基金會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99 家，共新增 3 家。
(二)辦理基金會研習	113 年 9 月 18 日為表揚 112 年度高雄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評鑑績優基金會，及讓社福基金會了解財團法人法及相關稅務、財務應注意事項，特舉辦社福基金會頒獎暨研習，增進基金會之實務人員知能，藉此提升推展基金會相關會務、業務及財務運作，計 86 人次參與。
三、合作社發展輔導	
(一)合作社輔導	<p>1. 輔導各類合作社 社會局所轄合作社 113 年度共有 119 社。廣續輔導合作社依照規定程序辦理籌組或解散清算工作。</p> <p>2. 輔導合作社辦理變更登記 輔導依合作社法第 9 條規定不定期辦理變更登記。</p> <p>3. 輔導合作社社務及財務 依「合作社稽查考核及獎勵辦法」辦理考核及稽查。 針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依規定辦理合作社社務、業務、財務及實務人員之考核。113 年 3 月 20 日、21 日、26 日、27 日及 28 日計 5 日辦理本市合作社及實務人員 113 年度考核，並經內政部覆核會議評定結果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17 社、甲等實務人員 1 位，並由社會局辦理公開表揚頒發獎狀及獎勵金，以資鼓勵。</p>
(二)辦理合作教育	113 年度合作教育研習，業於 113 年 11 月 8 日辦理完竣，邀請秀澤會計稅務計帳士事務所王秀燕計帳士講述合作社財務報表編制，提供約 90 位合作社場實務人員實務知能學習併辦理 113 年度績優社場頒獎活動。
四、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p>1. 依照中央「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規定辦理。</p> <p>2. 113 年度許可勸募計有 17 案，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勸募活動已完成有 1 案，持續執行中有 16 案。</p> <p>3. 113 年 5 月 23 日辦理公益勸募說明會，協助各公益團體瞭解公益勸募法規規定，合法進行募款，提升募款能力與增進社會公益。</p> <p>4. 113 年 11 月 21 日、22 日辦理本市公益勸募財務查核，共查核 8 個勸募團體，並輔導各勸募團體依查核意見檢討辦理。</p>
五、老人福利服務	
(一)辦理老人文康	1. 依據年度目標策劃辦理，並結合各區公所、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休閒服務	<p>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學術研究等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依地方特色籌辦重陽節分區敬老活動，並由各區公所依需求提出申請，共計補助 38 個公所及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分區重陽節敬老活動，113 年度計 226 場、177,900 人次參與。 3. 慶祝重陽節活動，113 年度以「銀齡心生活 高雄卡幸福」作為主軸，並結合 4 個局處單位與 38 區公所，共同推動 9 項重陽節系列活動。 4. 針對 65 歲以上老人(含 55 歲以上原住民)發放重陽敬老禮金，113 年度共發放 547,739 人、8 億 8,029 萬 6,500 元。 5. 推展本市長青人力資源運用計畫，113 年度定點志願服務者計 215 人、服務 200,158 人次；傳承大使計 247 人，外展薪傳教學服務 15,598 人次；於鳳山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45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0,190 人次；於五甲老人活動中心設置志願服務隊，計 53 位志工參與中心及外展服務，服務 56,587 人次。 6.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運用多功能文康車巡迴本市 38 區提供長輩生活諮詢、基本健康、文康休閒等服務，113 年度共 2,241 場次、159,270 人次受益。另文康車結合監理所、警察局辦理老人交通安全宣導，113 年度共辦理 27 場次、604 人次參與。 7. 推展「老玩童幸福專車」活動，113 年度共發車 88 車次、服務 3,459 人次。 8. 定期免費提供長輩法律諮詢，113 年度計 22 人次受益。 9. 為簡便長輩網路查詢老人福利資訊，建置高齡友善資訊專區，將本市老人福利相關資訊整合於單一平台，內容分為「雄好住」、「雄健康」、「雄好行」、「雄安全」、「雄好玩」、「長照服務」、「就業及學習」、「津貼補助」及「其他生活資訊」等 9 大類資訊，提供長輩一站式查詢居住、健康、交通、安全、旅遊、長照、就業、學習與經濟扶助等資訊，讓長輩可以立即獲得資訊。
(二)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建立社區自主運作模式，貼近居民生活需求，提供長輩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等多元化服務，至 113 年底設置 555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2. 為增進本市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間之聯繫，交換經驗、充實知能，推進據點服務之功效，113 年度召開 1 次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聯繫會議，共 3 場次、532 人次參加。 3. 辦理據點人力培訓基礎訓練，協助有意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單位培訓據點服務人力，以提升專業知能，共辦理 3 場次(每場次課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程 22 小時、據點實習 3 小時)、137 人參與。</p> <p>4. 辦理「健康守護者增能方案」，透過系統化訓練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志工體適能指導能力；方案內容包含「5 大主題訓練營」、「初級國民體適能工作坊」、「中級國民體適能工作坊」等，共 34 場次、624 人次參與。</p>
(三)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p>1. 四維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3 年度開設公費班 448 班、23,632 人次參加，樂活自費班共計 3 期、計 234 班、8,786 人次參加。</p> <p>2. 鳳山長青學苑：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研習課程，113 年度計開設公費班計 116 班、4,246 人次參加，樂齡推廣課程共計 3 期、計 144 班、4,884 人次參加。</p> <p>3. 113 年度辦理長青學苑聯合成果展，計 1,600 人次參與。</p>
(四)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p>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55 歲以上原住民及領有永久居留證居住本市之老人均可申請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憑卡可免費乘坐本市公共車船及輕軌及每年 1,200 點社福點數可使用於高雄捷運、特約計程車及臺鐵。至 113 年 12 月底敬老卡有效卡計 429,844 張，使用敬老卡乘坐公車船、捷運、輕軌、特約計程車、臺鐵共計 15,921,856 人次。</p>
(五)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p>1. 本市設置 56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等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2,583,770 人次；其中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113 年度服務 1,146,018 人次。</p> <p>2. 為落實老人在地老化之市府政策，以位於苓雅區之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老人福利服務辦理績效、豐富資源連結辦理外展服務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分別為鳳山老人活動中心、阿蓮區老人活動中心、前鎮區崗山仔中區老人中心、富民長青中心、美濃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規劃為區域型長青中心。透過區域型長青中心設置強化各老人活動中心功能，113 年度共辦理巡迴講座 110 場、增能研習 26 場、特色方案及活動 16 場、提供資源連結 117 次，並協助 10 座老人活動中心開辦長青學苑課程共 37 班。</p> <p>3. 113 年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公有社會福利機構及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及整建計畫」補助辦理湖內老人活動中心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 511 萬 2,000 元。
(六)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為提供本市銀髮族市民休閒活動，提供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銀髮族使用，於前鎮區仁愛段(興仁國中旁)規劃 780 坪銀髮族休閒農園，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管理，113 年度共提供 64 位長輩使用、服務 5,390 人次。
(七)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召募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具各式專長者，依薪傳教學、志願服務等不同意願，提供媒合轉介服務，113 年度計開設 96 班次、計 15,598 人次。
(八)辦理老人居住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左營區翠華國宅銀髮家園可提供 12 人之住宅服務，至 113 年底進住 12 位、服務 3,785 人次。 2. 向都發局租用前金區大同社會住宅計 16 戶設置前金銀髮家園，至 113 年底進住 32 人、服務 11,712 人次。 3. 於 112 年底向都發局租用鳳山共合宅建國新城設置第 3 處銀髮家園，共計 5 戶，至 113 年底進住 8 人。 4. 辦理老人住宅修繕補助，113 年度共核定補助 11 戶/13 人。
(九)老人安養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仁愛之家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衣、食、住、行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至 113 年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5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4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能老人 63 人、自費養護老人 38 人。 2. 99 年 8 月成立安馨家園，提供長輩及身心障礙親屬合住的全方位照顧服務，因應市場需求於 102 年改辦雙老同住照顧，目前持續辦理中，以達資源有效運用。 3. 設置「老人公寓-崧鶴樓」，可提供 180 位長輩居住，至 113 年底共有 168 位長輩居住。
(十)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3 年度計補助 526,300 人、38 億 788 萬 5,964 元。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8,328 元。 (2)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每人每月核發 4,164 元。
(十一)辦理補助中低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有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每人每月補助 5,000 元之特別照顧津貼，並委託督導訪視單位按月派員督導照顧品質，113 年度計補助 1,550 人次。</p>
<p>(十二)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長青社區關懷服務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提供獨居老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民生物資及資源連結等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3,929 人、1,942,452 人次。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以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為加強設備智慧化，於 112 年運用中央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之經費擴充「跌倒偵測」及「GPS 定位」功能，擴大保護居家跌倒高風險的長輩，並提供體況良好且有外出需求的長輩，於戶外跌倒時即時求救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8,533 人次。
<p>(十三)辦理老人保護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待、惡意遺棄、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相關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113 年度計通報非家暴老人保護案件 785 件，其中開案 461 件；持續追蹤輔導 657 案、服務 13,464 人次。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針對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113 年度轉介 66 案，持續追蹤輔導 137 案。 3. 社區弱勢家戶老人主動關懷計畫：有鑑於本市老人家暴案件通報量逐年增加，為了解長輩與同住家人互動狀況，是否因經濟、照顧負荷等各種因素產生摩擦，適時介入關懷、轉介資源或提供支持性服務，向前預防或降低家庭紛爭，避免長輩落入保護服務。本方案關懷對象為領有第一類身心障礙證明之低收、中低收入戶之老人，且其有同住親友並尚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及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者，113 年度辦理區域為左營、前金、新興、三民、鼓山 5 區，113 年度初訪評估 117 案，其中 99 案不開案，至 12 月底持續關懷 19 案。 4. 「關懷銀髮預防家暴宣導」計畫：研發 5 個宣講教案，培訓老人保護一級預防社區宣講師，進行人力培力及評核認證制度，透由宣講師社區宣講，提升社區民眾認知家庭關係經營的重要性、增進社區高齡家庭溝通技巧及促進了解情緒壓力調適。113 年度辦理老人保護宣導 159 場次。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四)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113 年度計製發 730 件，其中申請公費 521 件、自費 209 件。 2. 設置本市失智症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135 人次。 3. 為完善失智症照顧資源，減輕失智症長輩家庭照顧壓力，輔導 2 家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財團法人濟興基金會附設高雄市私立濟興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開辦第一期失智症照顧專區，共可提供 18 床的服務，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收住 14 床失智症長輩。 (2)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業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設立失智照顧專區，共可服務 16 名失智長輩及其家屬，至 113 年 12 月底已收住 6 床失智症長輩。
(十五)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藉由電動爬梯機及居家服務員從旁協助，讓長輩上下樓梯安心又安全。113 年度計服務 186 人、4,602 人次。 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978 人、2,233 人次。 3. 至 113 年 12 月底，社會局權管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共有 307 處，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餐飲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方案。
(十六)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藉由訓練、實地輔導及評鑑，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服務品質，本市現有 150 間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另有公立仁愛之家、公辦民營明山慈安居，計 152 間老人福利機構，提供 7,723 床位。 2. 每月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輔導查核」，會同工務局、衛生局、消防局、勞工局等相關單位進行不定期聯合查察，維護住民權益，113 年度共計辦理 159 次輔導查核。 3. 獎勵機構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計畫：為提升本市私立小型老人福利機構公共安全，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勵私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申請作業注意事項」，依風險盤點及需求輔導機構申請，113 年度已核銷獎助經費寢室隔間與樓板密接整修 4 家次，計 392 萬 9,533 元。採替代方案 6 家審查通過。 4. 輔導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減少照護機構住民至醫療機構就醫方案，照護機構與單一特約醫療機構簽約，以專責住民之健康管理、必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十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p> <p>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p> <p>(一)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p>要診療及轉診，降低頻繁外出就醫可能造成住民及陪同就醫人員之感染風險，掌握住民之健康情形及控制慢性病之惡化，維持照護機構住民之健康。113 年度計輔導 140 家老人福利機構、53 家醫療機構參與本方案。</p> <p>5. 為減少機構內群聚感染情形暨降低住民併發中重症疾病發生率，輔導本市老人福利機構參加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機構強化感染管制獎勵計畫，督促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計畫、進行相關演練、執行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落實感染管制作為，保障住民健康，優化機構服務品質。113 年度計 115 家機構申請獎勵計畫，其中 113 家通過查核，通過查核率 98.26%。</p> <p>6. 為解決住宿式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問題，衛生福利部於 109 年至 112 年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對於達成品質指標之機構給予獎勵。該計畫於 112 年結束。該部自 113 年轉型為「住宿機構照顧品質獎勵計畫」，並於 9 月 3 日公告，期透過獎勵機制鼓勵住宿機構藉由資訊系統及智慧照顧輔助科技減少工作人員紙本作業，並提升住宿機構服務標準。113 年度申請家數計 103 家，獲獎勵家數 100 家，通過查核率達 97.08%，將持續輔導本市老福機構參與計畫提升機構照顧品質。</p> <p>1. 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及 55 歲原住民，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且經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為中、重度失能以上老人之機構養護服務費用。</p> <p>2. 由本市立案且經政府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或評鑑成績達 80 分以上惟因一級指標未完全符合而列為乙等，經社會局審查已改善完成之老人福利機構、合格護理之家或住宿長照機構提供養護服務。</p> <p>3. 低收入戶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113 年度共計補助 6,251 人次。</p> <p>4.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養護服務費 2 萬 2 千元，113 年度共計補助 9,878 人次。</p> <p>1. 補助身心障礙者安置於身心障礙機構 58 所、本市護理之家 64 家、養護中心 122 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3 年度共計補助 4,906 人、9 億 5,100 萬元。</p> <p>2. 無障礙之家辦理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住宿照顧服務 97 人；另辦理日間托育服務 5 人、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52 人(時段療育服務 25 人)、自閉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4 人、日間服務中心 24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 95 人，總計 192 人。</p> <p>3. 無障礙之家附設燕巢家園收托中度以上身障者、具嚴重情緒行為個案(設置輔導專區)及緊急安置或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個案合計 120 名。至 113 年 12 月底服務 105 名(含嚴重情緒行為專區服務 5 名)，全日型 100 名。</p>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p>1. 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以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113 年度共計 6,022 件次、7,226 萬 8,261 元。</p> <p>2. 另針對補助申請案輔導查核並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p>
(三)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p>1. 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未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收容安置，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以及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者且未超過台灣省消費支出 1.5 倍且存款、土地及房屋價值未超過一定金額者為補助對象。</p> <p>2. 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5,437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9,485 元；其他身心障礙屬輕度者每人每月發放 4,049 元，中度以上者每人每月發放 5,437 元。113 年度共計補助 544,454 人次、30 億 8,776 萬 3,565 元。</p>
(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停車位補貼	<p>1. 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減少身心障礙者的負擔，113 年度共補貼 61 名租屋者、48 名購屋者、補貼 212 萬 7,807 元。</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113 年度共補貼 243 人次承租停車位者、補貼 14 萬 6,154 元。</p>
(五)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中重度照顧需求強度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以減輕照顧及經濟負擔，113 年度計補助 3,883 人次、1,166 萬 2,500 元。</p>
(六)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用電優惠	<p>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113 年度計 427 人次受惠。</p>
(七)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	<p>設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項並受理申訴及仲裁事宜，113 年度計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動小組	會議 3 次，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八)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委託各區公所依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113 年度重新鑑定暨新領身心障礙證明計 35,706 人。
(九)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推動身心障礙鑑評新制，113 年度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 39,359 件，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50 場次，完成專業團隊審查 43,902 件，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36,007 件，完成需求評估 7,824 件，辦理團體督導 12 場次、282 人次參與；個案研討 1 場次、43 人參與；研習訓練 13 場次、508 人次參與。
(十)辦理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多元服務	公設及補助民間團體設立身心障礙全日住宿照顧機構，提供身障市民住宿式照顧及多元專業服務，核定人數共 602 人，113 年度服務人數計 550 人。
(十一)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就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區域均衡原則，提供適當場地依政府採購法程序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服務據點，及輔導民間團體設立機構及據點，113 年度已達 23 家機構、100 處社區式據點，共計可提供 3,065 名成人障礙者日間照顧、生活訓練、住宿服務及學齡前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 2. 增設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豐富障礙者生活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113 年度計有 106 名身心障礙者使用社區居住服務。 3.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113 年度計有 8 名身心障礙者接受托顧服務，5 名家庭托顧服務員共提供 10,284 小時服務，平均每位身心障礙者約接受 1,285.5 小時照顧服務。
(十二)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服務」，提供個別化情緒問題行為輔導服務，推動身心障礙者嚴重情緒行為正向支持整合試辦服務：113 年度計開案服務 65 人、2,027 人次。
(十三)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藉園藝栽種訓練，達到體能、休閒、陶冶身心之目的，113 年度計服務 19 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2,908 人次。 2. 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結合醫院提供復健及進行簡易餐點、飲品製作訓練，113 年度計服務 21 人、128 人次。 3. 針對中途視覺障礙者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應、休閒活動規劃、科技輔具訓練、讀寫能力訓練、定向行動及日常生活技能訓練等，藉由社會重建進而轉銜職業重建，協助視覺障礙者獨立自主，113 年度計服務 130 人、3,744 人次、382 萬 457 元。
(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輔導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計畫」，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113 年度共服務 108 人。
(十五)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1. 低收入戶視障者每人每月提供 24 小時全額補助，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提供 12 小時全額補助，13-24 小時 50%服務費用補助，113 年度計服務 277 人、7,631 人次、16,100 小時。 2. 另補助視障者每人每月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活動之交通費，每次依現行計程車基本收費標準 85 元給予補助，113 年度計補助 1,993 趟。
(十六)辦理精神障礙者適性社區式日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透過與精神障礙者建立夥伴關係共同討論、發展生活，協助其與社區建立連結，促進精神障礙者獨立生活與社會參與，鳳山區 1 處，113 年度計有 88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4,073 人次；左楠區 1 處，113 年度計有 5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3,345 人次；美濃區 1 處 10 月份開始服務，10-12 月計有 17 名會員，活動及外展服務 212 次。
(十七)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手語服務中心」，24 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113 年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89,032 人次(含聽語障者)、手語視訊服務 2,430 人次。另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同步聽打服務，113 年度計 12,871 人次(含聽語障者)受惠。
(十八)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據點及便利站	1. 本市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與楠梓、林園、鳳山、旗山、茄萣、鼓山、茂林、大寮、三民、桃源、大樹、田寮及甲仙等 13 處輔具服務據點，以及烏松、左營、苓雅、旗津、六龜、燕巢、大社、那瑪夏、高楠、赤西、久堂、果貿、民族、中庄、小港、內門、杉林、前金及新興等 19 處輔具便利站，以就近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屬及社區民眾便利性之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租借、維修、回收、二手輔具媒合與個案追蹤等服務。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九)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p>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維修及二手輔具媒合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使資源有效運用。</p> <p>3. 113 年度回收 2,160 件、租借 7,488 人次、維修 18,636 件、到宅服務 17,705 人次、評估服務 23,621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548 人次及諮詢服務 181,494 人次。</p> <p>1. 由交通局委託高雄客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障礙交通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等貼心服務，共提供 170 輛復康巴士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31 萬 431 趟次。</p> <p>2.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8 條，身心障礙者搭乘國內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可享半價優惠。並依本市社會福利優惠票卡補助辦法，持博愛卡享每月 900 點社福點數，除免費搭乘本市輕軌外，使用範圍為本市公車船（不含觀光路線）、高雄捷運、特約一般計程車、特約無障礙計程車及臺鐵；另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13 年度計補助 413 萬 4,159 人次、6,990 萬 7,502 元，另補助通用計程車部分，113 年度計補助 23 萬 615 趟次車資補貼。</p>
(二十)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p>1.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推動各項服務，補助充實設備，推展服務，113 年度補助 37 項計畫、132 萬 4,743 元。</p> <p>2.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相關事務，補助身心障礙團體事務費，113 年度計補助 48 個團體、154 萬 2,000 元。</p>
(二十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p>1.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舉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13 年度計補助 122 項計畫、273 萬 680 元。</p> <p>2.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期間結合市府局處及身障團體辦理 2024 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共融共好 愛逗陣」系列活動，包含身障國民運動會、輪椅音樂會、星星兒公益音樂會、樂無齡博覽會、權益倡議活動等共 15 場，約 6,095 人次參與。其中主軸活動為 11 月 30 日「愛逗陣身障平權互動劇場暨障礙體驗」，由 10 位初上大舞台的身障朋友及高雄在地知名豆子劇團共同演出「我的勇氣獎牌」平權戲劇，並記錄排練過程剪輯成珍貴的紀錄片，放置線上供大眾瀏覽，截至 113 年 12 月已達 9,908 次觀看；當日活動結合 10 家身障團體設置體驗：有肢體障礙、視障、手語等障礙體驗，提升對於身障之認識與包容。另有 10 攤市府局處(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教育局…等)之政策宣導及成果宣導，倡議身障平權與共融。</p> <p>3. 辦理「禮雄好 幸福共好」身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促銷活動，113 年度銷售總金額達 1,685 萬 1,421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十二)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身心障礙產品網購平台－「礙優網」，辦理產品行銷培力課程，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增加自立能力，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其生產製作產品。 2. 另針對 41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
(二十三)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分東區、西區、南區、中區及北區共 5 區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並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資源整合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8,623 人、28,692 人次。另辦理 4 場跨局處個案研討會。 2.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每年定期由社會局邀集本市衛生、勞工、教育等主管機關，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跨局處聯繫會報，113 年度計召開 2 次會議，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並依轉銜個案需求制定生涯轉銜計畫，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專業服務。
(二十四)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辦理，提供照顧者喘息及友善空間、紓壓活動、照顧技巧課程、心理協談等，113 年度計服務 210 人、4,376 人次、489 萬 9,119 元。 2. 結合民間資源培訓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員，提供機構式及到宅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113 年度計服務 298 人、5,740 人次、27,258 小時、757 萬 6,267 元。
(二十五)身心障礙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成年監護或輔助個案處遇服務，113 年服務人數達 188 人，服務人次達 3,349 人次。
(二十六)辦理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保障成年身心障礙者人身安全、避免遭受立即危害並維護其必要權益。113 年度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受理通報 31 案，新開案 12 案，結案 0 案，不開案 19 案，目前處遇服務 12 案。
(二十七)辦理身心障礙者主動關懷服務	針對未接受正式服務身心障礙者，並以獨居身心障礙者為優先，提供福利諮詢、關懷服務和協助其後續資源轉介。113 年度計服務 1,460 案。
(二十八)推動中小型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友善身心障礙者營業場所」，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友善無障礙營業場所計畫</p> <p>七、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p>	<p>供餐廳、商店及診所友善營業空間及服務；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13 年度計 271 家獲友善商家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民眾舉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113 年度共計 8,333 案，依個案狀況提供安置、親職教育、法律、心理治療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2. 針對兒少保護案件調查期間訪視顯有困難及疑似重大兒少受虐案件，為整合網絡單位服務，發揮協力合作之綜效，有效進行完善的家庭評估與處遇計畫，避免兒少遭受到嚴重虐待與傷害，召開「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會議」，113 年度共計辦理 17 場次，討論 70 案。 3.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113 年度計辦理 35 場次專業訓練、1,667 人次參加。針對社會安全網兒童及少年保護新進社工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15 場次、507 人次參加。 4.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保護，提高市民及各相關單位(教育、警政、學校、幼教…等)關心兒童少年保護意識並落實受虐兒童案件舉發及通報。 5.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委由民間單位辦理，113 年度計新開立 203 案、2,621 小時、輔導服務 8,571 人次；另開立通知書轉介一般親職教育執行單位 194 案、1,187 小時，輔導服務 2,969 人次。 6.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高雄市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服務」，113 年度計轉介 155 案、155 人，提供個別諮商 1,398 人次、團體諮商 609 人次。 7. 持續推動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實施計畫，113 年度轉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及高雄長庚醫院「兒童發展暨保護中心」共計 160 案，其中 32 名兒少因符合重大案件啟動司法偵辦；今年度社會局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毛髮毒品檢驗合作計畫，共計 9 案。 8. 113 年度辦理「風箏升起，飛颺少年自立服務計畫」，協助社會局局長監護之少年就業及自立培力，提升其求職能力及獲得就業獎勵金，共計發放 6 萬 4,000 元，以利結束安置後能維持穩定之生活。媒合長庚醫院自立少年生活扶助關懷計畫，轉介 6 案，共發放 108,755 元補助款。針對少年及其個管社工辦理 6 場自立團體課程，計 67 人次參加；工作職場培訓及媒合，計 3 人；職場觀摩 5 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計 31 人次參加；媒合社區自立據點辦理探索活動及課程 24 場，71 人次參加、媒合財團法人善慧恩社會慈善基金會培力中心證照班及就業輔導，計 2 人次；提供面訪 176 人次、電訪（包含 line 群組聯繫）4,537 次。</p> <p>9. 113 年度辦理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提供 6 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兒童與照顧者發展正向互動關係，透過多元互動模式，建立正向管教經驗，培訓、媒合親職引導人員以到宅、至就近之適當處所進行多元課程，透過親子互動教學、親子共遊及共讀指導方法，強化相關親職教育知能，降低學齡前兒童遭不當管教、疏忽照顧、受傷或死亡人數。113 年度共服務 185 案，訪視 2,738 次，服務 7,815 人次。</p> <p>10. 113 年度辦理親職減壓服務計畫，針對兒少保護案件中單純管教、兒少未受嚴重傷害個案家庭，提供多元、可近性高、個別化的親職教育服務資源，如數位親職教育課程或媒材、家長成長團體、到宅親職教育等。113 年度個案服務 186 案、333 人次，團體活動 8 場次、85 人次。</p> <p>11. 113 年辦理「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針對多重問題、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兒少保護家庭，透過資源挹注增強家庭功能，深化家庭處遇內涵，如：諮商輔導、臨托照顧、教育費用補助、育兒指導及身心治療等項目，共補助 430 案家戶。</p> <p>12. 脆弱家庭多元支持服務：113 年度接獲通報 10,470 案，提供福利服務、經濟協助、急難救助、法律諮詢、育兒指導、諮商或心理治療…等服務，共計 58,259 人次。</p> <p>13. 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長期安置之兒童少年穩定性的支持陪伴。113 年度共計有 28 名「傳愛達人」服務 43 名兒少。113 年度辦理 1 場次歲末感恩活動，計 73 人參加；4 次團體督導共 99 人次參加。</p> <p>14. 辦理「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113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在職訓練，共 182 人次參加。有 43 名家庭關懷訪視員接案服務，服務對象為低風險、受不當對待情節輕微之兒少案件，113 年度共服務 397 案。</p> <p>15. 結合超商、連鎖便當店辦理「弱勢家庭兒少餐食計畫」，於寒暑假期間提供餐食兌換券並經社工員評估發送有需要之弱勢家庭兒少，113 年度合作廠商為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OK)、全家超商及焱師傅便當及正忠排骨飯等，高雄市區計 1,065 處門市兌換據點，兒少可持券於居家附近換取餐食，包括便當、速食、飯糰、麵包、泡麵等，即時補充兒少基本生活所需，113 年度計 2,625 人受益。</p> <p>16. 113 年度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社團法人高雄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社福慈善總會、台塑企業暨王長庚公益信託、張義德、許美麗賢伉儷及宏匯集團-許崑泰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及國際扶輪3510地區及台灣世界展望會等民間團體辦理本市助學方案，提供1,426萬9,000元，共1,188家戶受惠。</p> <p>17. 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1)對經由警察局查獲未滿18歲有遭受性剝削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113年度計陪同偵訊141人，依社工員評估緊急安置或交由家長保護教養。</p> <p>(2)受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案件責任通報，113年度計676件，222件重複通報或非屬性剝削個案，48件不適用，1件未取得聯繫，405件錄案辦理，其中1件移請警察局調查。</p> <p>(3)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行為人輔導教育：113年度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25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p> <p>(4)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針對交付家長、經法院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之個案，進行追蹤訪視輔導，113年度計追蹤輔導150人、9,431人次。</p> <p>(5)為預防兒童少年遭受性剝削或誤入色情場所打工之情況發生，透由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兒少、親子等活動宣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法治觀念，另結合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113年度校園宣導活動-網路安全暨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活動，至本市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園宣導，113年度共計辦理60場次、7,451人次參加。</p> <p>(6)113年度兒少性剝削防制業務聯繫會報共召開2次，與會成員包括社會局、警察局婦幼警察隊、教育局、勞工局、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承辦單位等，針對各單位業務執行及合作等進行討論。</p> <p>(7)定期參與地檢署「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暨「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113年度共參加3場次。</p> <p>(8)加強「兒童少年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功能，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113年度計安置12人。</p> <p>(9)每週配合市府「聯合稽查小組」勤務，以強化兒少性剝削防制稽查工作，113年度計稽查41次。</p> <p>1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結合民間單位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及結合民間資源，對本市籍國中畢業或年滿15歲以上之少年，若經評估不適合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提供經濟協助、學費補助及就業輔導等服務，113年度計</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服務 61 案、2,541 人次。</p> <p>19. 辦理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對設籍或居住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轉介、交付安置輔導司法矯治、失蹤及偏差行為之兒童少年及其家庭提供追蹤輔導與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兒童少年重返家園、校園或社會之必要服務，113 年度計輔導服務 501 人、10,707 人次。</p> <p>20. 辦理「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於本市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服務窗口，113 年度服務 222 案通報案，每案都由社工人員進行關懷訪視提供適切服務。另辦理孕期營養津貼，強化未滿 20 歲懷孕少女健康照顧，經社工人員逐案評估需求，113 年度共補助 34 人次，並依個案需求提供醫療協助、托育服務、就業服務、育兒指導等資源連結，113 年底服務 1,569 人次。</p> <p>2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13 年度裁罰 55 件、312 萬 9,880 元。</p>
(二)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容業務	<p>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3 家公設民營及 9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3 家長照機構、5 家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14 家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衛生福利部南區兒童之家、北區兒童之家及南區老人之家(少年教養所)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p> <p>2. 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容本市未滿 18 歲之貧困無依兒童及少年，使獲妥善照顧，113 年度共計安置服務 439 人、3,796 人次。</p>
(三)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p>1.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113 年度寄養兒童計 357 人、2,730 人次；少年 27 人、237 人次。</p> <p>2. 辦理 4 場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共有 20 戶家庭提出申請，經審查共計 14 戶合格；辦理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共 179 戶受寄養家庭參與年度審查，經審查共 9 戶進行複審，複審結果，審查通過計 179 戶，主動退出不核發許可證計 5 戶。</p> <p>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 11 場次寄養家庭職前訓練，計 139 人次參與；另辦理 44 場次寄養家庭在職訓練，計 1,788 人次參與。</p> <p>4. 113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113 年度寄養家庭授證暨表揚活動，計 344 人次與會，表揚 35 戶持續服務及特殊貢獻寄養家庭。</p> <p>5. 辦理親屬寄養服務，113 年度補助兒童 26 人、212 人次；少年 24 人、179 人次；親屬家庭計 42 戶。</p>
(四)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p>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113 年度本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72 家，並委託專業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辦理生育津貼	<p>行政管理等面向服務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協助本市立案托嬰中心提昇托育品質，辦理「私立托嬰中心充實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113 年度補助 18 家私立托嬰中心、28 萬 9,998 元。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由本府社會局、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13 年度稽查立案托嬰中心 255 家次。 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13 年度共計補助 8,250 人次、354 萬 7,474 元。 <p>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112 年 4 月 1 日起每名新生兒補助 3 萬元（112 年 3 月 31 日前出生之第一、二名新生兒維持 2 萬元），或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113 年度共計補助 15,060 人、4 億 5,168 萬元。</p>
(六)新生兒禮包發送	<p>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為鼓勵本市市民生育，表達市府恭賀及祝福之意，針對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且設籍本市之新生兒家庭致贈禮包，內容有本市育兒資訊、三角口水巾、圍兜、手帕等嬰幼兒日常使用物品，113 年度計發放 15,354 份。</p>
(七)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衛生福利部發放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為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父母育兒負擔，112 年起取消排富規定，依不同出生胎次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至 7,000 元，113 年度補助 40,360 人、17 億 4,379 萬 5,500 元。 藉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期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本市 0~2 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113 年度計辦理 148 次、服務 3,838 人次。
(八)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鳳山(5 處)、小港(4 處)、三民(3 處)、左營(3 處)、楠梓(3 處)、前鎮(3 處)、大寮(2 處)、鼓山(2 處)、林園(2 處)、前金(2 處)、旗山(2 處)、苓雅(3 處)、路竹(2 處)、美濃、仁武(2 處)、新興、岡山、橋頭、大社、燕巢、湖內及大樹等 22 區設置 46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團體提供 0-2 歲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可提供收托 1,768 名幼兒。 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市爭取衛福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113 年底已完成設立 15 家公共托育家園，可收托 180 名幼兒。本市公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提供定點計時	<p>共托育家園自 110 年 8 月起月費由 1 萬 3,000 元調降為 9,000 元。</p> <p>3. 自 112 年 11 月起放寬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家長也可申請兒童送公托中心，擴大照顧對象。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起放寬收托順序資格(家有兩名以上手足之兒童，可列為優先順位)及幼兒可登記 2 處公共托育機構。</p> <p>4. 為獎勵本市準公共托嬰中心，鼓勵托育專才留任、改善勞動條件訂有「專業人員久任津貼」、「托育人員勞保投保薪資達標」及「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托育人員獎勵金」：</p> <p>(1) 托育人員任職年資滿 1 年、3 年、5 年以上，可依年資申請 1 萬 8,000 元、2 萬 4,000 元到 3 萬元久任獎金：113 年獎勵 52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316 人、861 萬 6,000 元。</p> <p>(2) 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專業護理人員等全數投保薪資達一定級距金額，可依級數申請 6 萬到 18 萬元的獎助金：113 年獎勵 25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228 萬元。</p> <p>(3) 收托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托育人員獎勵金：113 年獎勵 5 家準公共托嬰中心，計 6 人、4 萬元。</p> <p>5. 本市已成立 24 處親子館，提供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眾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113 年度服務 41 萬 4,924 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 9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 1 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13 年度服務 1 萬 442 人次。</p> <p>6.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至 113 年 12 月底計 4 萬 6,535 人次瀏覽，並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服務 1,402 人次。</p> <p>7. 社會局配合中央推動未滿 2 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透過政府與私立托嬰中心合作，由政府協助支付育兒家庭每月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7,000 元不等之托育費用，將托育費用支出控制在家庭可支配所得的 10-15%間，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改善托育人員薪資、穩定托育服務品質等方向努力。113 年度本市共 61 家私立托嬰中心簽訂合作契約成為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可提供收托 2,884 人，另至 113 年度有 3,052 名居家托育人員簽訂準公共化合作契約，可收托 6,104 人，合計可收托 8,988 人。</p> <p>1. 本市首創「定點計時托育服務計畫」，為滿足家長因突發事件之托</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托育服務</p> <p>(十)推展居家式托育登記制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p>	<p>育需求，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提供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兒童臨時托育服務，自107年起至113年11月於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大同社會住宅、前鎮愛群兒家館、22處親子館及社福中心共設置28處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據點，並依據不同據點特性，提供日間、夜間、假日等多時段、彈性且近便的臨時托育服務，113年度預約服務5,896人次。</p> <p>2.自113年5月起開辦「小夜型定點居家托育服務」，由本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承接辦理，使用前金社會住宅空間，媒合合格登記的居家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朝十晚九的托育服務時段，可延長托育至晚間十點三十分，係採月托方式辦理，收托名額4人，113年度已收托3名幼兒。</p> <p>1.自103年12月1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3親等以外幼兒，即需辦理登記，方能收托。由本市6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協助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至113年12月底納入管理之登記托育人員有3,254人，收托兒童人數為5,360人。</p> <p>2.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辦理未滿2歲暨延長2至3歲兒童「公共化及準公共托育費用補助」，依家庭經濟狀況每名兒童每月補助7,000元至1萬7,000元。第2名子女每月加發1,000元，第3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2,000元，實際支付之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至113年12月底共補助100,198人次、10億8,801萬6,470元。另自111年10月起加碼準公共托育補助，未滿3歲兒童設籍於本市並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且父或母一方設籍本市即可領取加碼托育補助，送準公共托嬰中心每名每月加碼補助2,000元，自112年8月起提高加碼補助額度為2,500元，送準公共居家托育人員(保母)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200元，自112年2月起調升日間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600元、全日托育每名每月加碼補助1,840元，至113年12月底共補助75,014人次、1億3,477萬2,372元。</p> <p>3.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社區宣導及親職教育活動，113年度共辦理135場次、46,284人次參與。</p> <p>4.委託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113年度共辦理163場、18,464人次參與。</p> <p>5.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13年度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11班、結訓人員398名；社會局開設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自費課程18班，結訓人員共573名，計開設29班，結訓人員共971名，因部分地區招訓人數不足，取消開</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一)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p>辦 4 班。</p> <p>1. 社會局公辦民營、委託辦理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含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計 32 處，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及其子女關懷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課程、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及資源媒合等服務，113 年度共服務 1,008 名弱勢兒童少年、204,468 人次。</p> <p>2. 結合民間團體設置 29 處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單親、隔代教養、新住民、脆弱家庭及原住民等弱勢家庭兒童少年課後生活照顧、團體活動及親子戶外活動等，並運用社會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方案，113 年度共服務 435 名弱勢兒童少年。</p>
(十二)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資格前全民健保自始未加保、中斷及欠繳健保費、看護費、兒童少年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113 年度共計補助 103 人次、151 萬 4,777 元。</p>
(十三)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p>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113 年度計補助 423 人、706 萬 591 元。</p>
(十四)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p>為加強照顧弱勢單親家庭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113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0,543 人、2 億 6,325 萬 2,462 元。 2. 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0 人、0 元。
(十五)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113 年度計補助 13 人、21 萬 1,323 元。</p>
(十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p>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3 年度計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99 人、1,524 萬 9,26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2 人、2 萬 2,2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10 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68 人、512 萬 5,433 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十七)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提供適當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113 年度服務 160 案次。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法院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13 年度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1,413 件，另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113 年度計 150 件。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113 年度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計 3,611 人次。
(十八)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p>培力本市兒童及少年認識兒少權益，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例如：遴選及培力兒少代表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及其他兒少權益相關例行會議，辦理青少年公民參與體驗營，建立參與管道，協助市府政策朝向最佳兒少利益，培養兒少接納多元觀點及公民素養，落實兒少權益發聲！113 年度共辦理 68 場、5,066 人次參與。</p>
(十九)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設有 0 至未滿 7 歲親子遊戲室、7 至未滿 12 歲兒童育樂室、0-未滿 2 歲探索遊戲室、教玩具操作室、感覺統合室、兒童玩具資源室、親子圖書室、3D 童樂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另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及社團、學校、社福中心等外展單位，規劃辦理兒童寒、暑假活動及親子活動，113 年度計辦理 113 場、2,55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7 場、2,935 人次參觀。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等空間，提供兒童及親子休閒成長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52,699 人次；另辦理各類兒童空間活動服務 37 場次，共計 884 人次參與。 3. 為推動兒童居家安全，本市親子館設立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或體驗區，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並由專業人員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並辦理相關兒童安全宣導活動，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
(二十)推動發展遲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13 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p>度受理新增通報 3,450 件，至 113 年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419 人、33,136 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立 25 處早療中心及社區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及家庭支持服務，至 113 年 12 月底仍持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 246 人，時段療育 509 人、計 24,767 人次，到宅療育服務 34 人、計 3,676 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 113 年度計辦理 272 場次、服務 2,556 人次。 4.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113 年度計辦理 125 場次、服務 2,365 人次。 5.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早療宣導活動及早療專業團隊外展服務等，113 年度計 1,061 場次、服務 23,980 人次。 6. 辦理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113 年度計輔導 37 家、85 名幼童，入中心輔導 139 次、服務 724 人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輔導第 1 區、第 2 區、第 4 區、第 5 區及第 6 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轄管托育人員及其照顧之幼兒共 15 名，提供服務 27 次、服務 77 人次。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13 年度計核定補助 10,411 人次、4,446 萬 8,943 元。
(二十一)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為提供青少年休閒成長活動，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等空間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41,430 人次；辦理青少年休閒、全國青少年撞球公開賽、志願服務及培植少年多元適性發展計畫，113 年度計 100 場次、3,007 人次參與；另提供練團室租借，使青少年樂團能在一個平價舒適的練團創作練習展現音樂上的無限才華，113 年度計 116 場次、810 人次使用。 2. 為扶助本市弱勢家庭子女積極自立，113 年 12 月底進用計 84 名，從事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於職業生涯前期，導引建立社會責任感及人生價值觀。
(二十二)強化社會安全網-設置社福中心推動脆弱家庭多元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13 年度計服務 58,259 人次，另提供設施服務及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13 年度共計 189,773 人次參與。 2. 至 113 年度受理 238 案六歲以下弱勢兒童，經社工訪視兒童目前照顧無虞，不需後續處遇 181 案、保護或脆家服務中 35 案、其他資源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八、婦女福利服務</p> <p>(一)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p>	<p>轉介 7 案、其他(出境、居外轄、訪視中等)15 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專責性別平等辦公室，強化性別主流化推動機制，制定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統合及督導市府各機關推動性平政策或措施，113 年共參與機關性別執行小組 33 局處共 72 場次、輔導完成性別影響評估 30 局處共 31 案、性別分析 30 局處共 36 案，並辦理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2 次、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3 次，及性別意識培力 3 場次。 2. 為強化「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功能，依權益業務成立「就業安全」、「人身安全」、「教育文化」、「福利促進」、「健康維護」、「社會參與」、「環境空間」等 7 個小組推展，113 年度召開 3 次小組會議、3 次委員會議。 3. 依據本府第六階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113 年度召開 2 次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 4. 2024 高雄婦女節」於 3 月 8 日在科工館辦理主題活動-以「淨零×女力·高雄好未來」為主題，邀請府級女性長官、市議員、市籍立委、婦權委員、婦團／社團代表、38 區婦女促參小組委員及女性志工團等串連高雄市在地資源，如科工館、特色低碳社區及落實淨零綠生活有特色行動，倡議「高雄女力淨零四部曲：有感+有認同+有行動+有未來」呈現高雄女性淨零成果，共計 365 人參與。藉由本市婦參小組帶動 38 區將淨零減碳思維規劃於社區及業務，並透過網路宣傳及辦理 3 場次巡迴展覽教導民眾實踐淨零減碳及綠色生活，共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 5. 113 年高雄市母親節美力媽媽慶祝活動，透過各區公所及各界團體推薦，共遴選 40 位「毅力媽媽」、「新力媽媽」、「自力媽媽」、「給力媽媽」、「魔力媽媽」、「活力媽媽」及「多力媽媽」等七大類別美力媽媽，於 113 年 5 月辦理母親節表揚活動，當日表揚活動計有 577 名親友與受獎者共襄盛舉。 6. 依據「推展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補助原則」辦理本市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13 年度中央及社會局計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24 個方案計畫。 7. 辦理多元婦女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 113 年「女性學習成長」服務方案，主要包含女性學習、婦女組織經營培力與社區婦女培力三大方案，從自我學習成長，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p>	<p>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深耕培力與陪伴婦女，用系統的學習完成婦女的夢想。113 年度共計辦理 205 班、260 場次、4,860 人次參與。</p> <p>(2)辦理「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支持婦女創造經濟自主，針對經濟弱勢、中高齡或二度就業之婦女，因照顧兒童/長輩/身心障礙等家人非全職工作者，與本市實際從事婦女社會服務之團體（非營利組織），培育個人創業、婦女團體創造品牌理念與形象故事，並由專家顧問重點培力輔導及創業知能培力課程，以「婦女賦權增能」為出發點，協助團體或社區及婦女個人創業，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113 年度提供創業相關培力課程計 33 場次，521 人次參與，市集工作會議 10 場次，266 人次參與；辦理好 HOW 市集展售 20 場次，113 年度共計 414 攤次、2,524 人次參與，創造營業額 47 萬 1,833 元。成立「好 HOW 市集」粉絲專頁，透過網路平台以姐妹創業故事行銷產品，吸引許多民眾留言，藉與消費者交流心得 309,819 人次瀏覽。</p> <p>(3)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及婦女福利相關諮詢等服務，113 年度共服務 176,988 人次。提供 152 位、8,276 人次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各項活動及空間經營與管理，服務時數達 24,792 小時。</p> <p>1. 由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p> <p>(1)結合「113 保護專線」及本市通報、諮詢專線，單一窗口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家暴通報案件(含家內兒少保案件)113 年度計 23,976 件、性侵害通報 1,048 件、113 年度性騷擾通報 310 件。</p> <p>(2)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親密關係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實施「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危險分級管理」。113 年度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實施危險評估計 13,115 件次，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比率計 5%、低危險者比率計 95%。</p> <p>(3)113 年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2,007 人次；113 年度另結合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365 人次。</p> <p>(4)為紓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修訂「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p> <p>①家庭暴力被害人：113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205 人次、房屋租屋及租屋衍生費用補助 118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1,300 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75 人次、庇護安置費補助 62 人次、心理諮商費用 11 人次。</p> <p>②性侵害被害人：113 年度緊急生活補助 2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33 人次、醫療補助 344 人次。</p> <p>(5)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方案，依案主個別需求提供訪視輔導、諮詢服務及資源媒合等內容，113 年度計服務 3,732 人次。</p> <p>(6)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p> <p>①「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13 年共執行 4 案。</p> <p>②「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驗傷採證服務模式」，性侵害驗傷結合法醫微物跡證採集，運用特殊儀器進行驗傷，建立更完整的驗傷服務，強化性侵害驗傷的品質。</p> <p>(7)發展「高雄市家內性侵害案件之相對人保護令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掌握在第一時間與家內性侵害之相對人接觸，採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聲請保護令命相對人接受處遇計畫前之裁定前鑑定評估機制，透過裁定前鑑定機制與家內性侵害相對人晤談，掌握其身心狀況並評估危險，113 年度共執行 8 案接受鑑定評估者共 27 人次，其中 5 案(5 位相對人)保護令裁定相對人須接受個別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輔導教育等。</p> <p>(8)加害人服務方面：</p> <p>①113 年度家庭暴力相對人參加認知及戒酒教育團體計 2,174 次、心理輔導計 1,154 人次、精神治療及戒癮門診治療計 713 人次。</p> <p>②相對人處遇服務方案：積極發展相對人輔導服務，提供家暴相對人情緒紓導、觀念澄清、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學習非暴力溝通、互動方式，降低暴力再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113 年度共服務 172 案，透過電訪、面談、訪視及多元通訊方式提供諮詢協談、法律扶助及陪同服務等共計 13,485 人次。</p> <p>③113 年度辦理性侵害加害人未依規定出席社區處遇者，移送裁罰 56 人、移送地檢署 77 人。</p> <p>④性侵害未成年行為人服務方案：113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113 年高雄市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113 年高雄市兒少性侵害及性剝削未成年行為人輔導服務</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方案」，「高雄市偏區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多元處遇服務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由公部門提供符合之服務對象及專業協力，藉由個案輔導及預防性團體課程、多元性教育課程及相關專業精進研討服務，以個人及其家庭為中心提供多元化陪伴和個案管理服務，以協助未成年行為人修正不當性行為，回到正向性發展。113 年度共轉介 60 案，個案服務計 4,857 人次。辦理「多元性教育認知課程」、兒少及家長親職教育團體，共計 328 人次參與。辦理 38 場次社區及校園宣導增進社區民眾、學校師生對於青少年網路交友、人際關係界線、自我保護意識等知能，及宣傳方案服務內容，增進網絡單位資源使用，共計學校師生 6,239 人次參與。</p> <p>⑤113 年培力民間團體辦理「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紅、黃、綠社區三級再犯預防處遇方案」，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機制，公部門提供本市涉及有性議題智能障礙者，結合性侵害處遇專家及教育、社政、警政、衛政、司法相關網絡合作，提供智能障礙加害人性健康發展及避免社區再犯造成安全風險。提供電訪、面談、家訪、校訪、安置服務、就醫服務、家庭會議、陪同偵訊、陪同出庭、心理諮商/治療等，113 年度服務 45 案、1,080 人次，另辦理 23 場次小綠人性發展健康教育宣導計 620 人次參加、以及辦理二級及三級再犯預防團體 2 梯次，共 12 場次、72 人次參加。</p> <p>2. 辦理受暴者自我成長團體：</p> <p>(1)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13 年度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等團體，計 23 場次、138 人次參加。</p> <p>(2) 為提供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心理創傷之重建與復原，維護其健康與身心發展，及建立其對暴力之正確認知與因應策略，113 年度辦理目睹暴力兒少支持性團體計 22 場、288 人次受益；親子團體/活動計 19 場、334 人次受益。另於社會局家防中心網站建置目睹兒少專區，整合本市現有網絡服務資源供專業網絡人員及民眾查詢使用，提升資源可近性及大眾對於目睹兒少相關議題之瞭解和重視。</p> <p>3. 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p> <p>(1) 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 4 區辦理，除市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者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113 年度計 51 場次、討論 1,104 案次。</p> <p>(2) 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邀請各區專家學者與本市家暴防治網絡成員包括：地檢署、警政、衛政、教育、毒防等，共</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同檢視本市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合作機制，113 年度辦理 1 場次、43 人參與。</p> <p>4. 召開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邀集專家學者、警察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工局、民政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檢視防治工作成效，研商相關政策計畫與方案措施，有效推展本市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工作，113 年度計召開 3 次、共 141 人與會。</p> <p>5. 召開重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檢討會議：113 年針對重大家庭暴力事件及性侵害事件召開 5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網絡單位討論共 4 件重大家庭暴力事件、5 件重大性侵害事件，檢視服務輸送流程缺失，維護個案保護扶助權益。</p> <p>6. 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共召開 4 場次、78 人次參加。</p> <p>7. 辦理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113 年度共服務 63 案，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2,072 人次。</p> <p>8. 113 年家防中心結合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承接之衛福部高屏區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合作，提供有明顯創傷之目睹兒少、未成年相對人晤談診斷、精神心理鑑定及個別或親子心理治療協助，113 年度計轉介 14 案。</p> <p>9. 113 年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辦理「成人保護案件驗傷醫療整合計畫」，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協助評估診斷受虐（或疑似受虐）成人保護案件被害人之受虐情事、傷害程度，提供專家協助驗傷/診斷個案建議表，以協助成人保護性社工研判案情，協助社工評估及擬定後續處遇。113 年度計 3 件，皆為直系卑親屬虐待尊親屬關係類型。</p> <p>10. 辦理高雄市老人保護預防性關懷服務方案試辦計畫，培植社區半專業服務人力輔助社工人員訪視，協助關懷低風險之老人家暴個案，鼓勵老人表達需求及參與自身生活決策，建構完善老人社區保護網絡。113 年度培訓 35 名關訪員接案服務，計服務 222 案。</p> <p>11. 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p> <p>(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13 年度計辦理 132 場次、5,618 人次參與。</p> <p>(2) 高雄市家庭暴力防治社區紮根計畫：</p> <p>① 113 年建構性別暴力領航社區服務方案：為推動「零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扎根及建立正確防暴觀念，本市 113 年度補助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結合鄰近社區，共計 88 個社區、181 里推動性別暴力預防宣導工作，以具在地特色、結合民</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眾日常生活方式，透過戲劇、講座、踩街、手作等方式辦理宣導活動，並辦理志工培力訓練，113 年共計 605 場次、147,157 人次參與。</p> <p>②培植社區民眾成為防暴宣講人員，廣至各社區、團體進行防暴宣講，113 年度與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合作辦理 2 梯次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初階及中階培力課程共計 4 場次，合計 181 名社區幹部、志工、社區民眾報名參加，培訓後錄取合格宣講人員共計 19 位。另薦送 12 位本市社區防暴宣講人員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海選暨培力課程，113 年度至各場域進行實地宣講共 839 場次，43,348 人次。</p> <p>(3)「家庭守護大使」方案：</p> <p>①113 年度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18 場次、971 人參加，113 年度協助通報保護性案件共 483 件。</p> <p>②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之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共計宣導 60 場次、1,468 人次參與。</p> <p>(4)辦理相關防治宣導</p> <p>①113 年度針對網絡單位責任通報人員辦理宣導，以提升通報品質，113 年度共辦理 19 場次、792 人次參與。</p> <p>②為響應 4 月 30 日國際不打小孩日，113 年以親職教育實務經驗製作「盛怒之下不打罵」案例圖卡，並透過臉書系列活動，向市民推廣正向教養觀念，教導家長與孩子正向互動技巧，減少不當管教事件發生，臉書系列活動貼文觸及次數達 4,999 人次。</p> <p>③響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 26 週年，113 年度家暴月宣導主題為「冷靜一下子，擁愛一輩子」，透過辦理臉書粉絲頁響應留言活動，邀請本市領航社區共同製作響應活動影片，並透過高雄廣播電台「245 福利談」節目、家防中心 YouTube 頻道及相關單位張貼實體海報等多元宣傳管道向市民呼籲正視家庭相處溝通議題，強化民眾對家庭暴力之防治觀念，臉書活動貼文瀏覽次數達 10,120 人次。</p> <p>④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系列活動：響應每年的 11 月 25 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辦理「擁愛反暴力 鄰里齊守護」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宣導暨社區成果發表會活動，透過事前拍攝宣導影片、當日活動以動靜態方式，展現防暴社區平日宣導的豐碩成果，向民眾宣導尊重人權、建立性別平等與提升自我保護觀念，增進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防治認知。</p> <p>⑤性侵害防治宣導活動：深入社區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治概</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四)新住民家庭服</p>	<p>念、數位性別暴力及自我保護意識，由專業人員透過教案方式進行性侵害預防教育，教導社區民眾及網絡人員尊重身體自主權，並了解求助管道及通報觀念。113 年度計 84 場次、8,284 人次參與。</p> <p>(5)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及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及督導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113 年度計辦理 114 場次、4,363 人次參加。新進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 31 場次、707 人次參加。</p> <p>12.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包含醫療院所、民俗調理業、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113 年度實地查核 597 家次，書面查核 498 家。</p> <p>1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13 年度透過電訪、面訪及家訪，提供陪同服務、法律諮詢、情緒支持、心理諮商、就學、就業輔導、討論自我保護方法、資源媒合及辦理預防宣導等，共有 6,751 人次受益。</p> <p>1. 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13 年度計有：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599 人、1,524 萬 9,269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津貼 2 人、2 萬 2,200 元。 (3)特殊境遇家庭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310 人。 (4)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168 人、512 萬 5,433 元。</p> <p>2. 為加強照顧單親家庭，協助自立，改善生活環境，113 年度提供本市弱勢單親家庭以下補助： (1)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10,543 人、2 億 6,325 萬 2,462 元。 (2)子女大學教育補助 0 人、0 元。</p> <p>3. 設置山明、翠華家園、向陽家園共 71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單親家庭居住問題，113 年度申請入住 70 戶，入住率 99%。</p> <p>4. 結合民間團體，依服務轄區於中（小港）、西（左營）、南（鳳山）、北（岡山）、東（旗山）等 5 區設置單親家庭服務據點，提供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諮詢服務、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團體輔導活動、子女課業輔導、支持性服務，113 年度計服務 2 萬 741 人次。</p> <p>1. 成立高雄市新住民會館，提供母語諮詢專線 07-2351785、通譯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務</p>	<p>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多元文化意象營造活動、異國文化展覽及課程規劃、新住民溫馨聚會交流空間等服務，讓新住民有專屬空間聚會交流分享。113 年度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02 人；辦理志工在職訓練 3 場、98 人次參與；辦理通譯人才訓練 2 場次、250 人次參訓，通譯媒合服務 83 案次。</p> <p>2. 本市設置 5 處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不定期辦理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113 年度計服務 29,012 人次。</p> <p>3. 為使新住民照顧服務更為可及性、可近性與便利性，目前全市共設置 28 處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在地化的休閒聯誼、諮詢服務、團體活動等，113 年度計服務 28,953 人次。</p> <p>4. 為協助未設籍新住民及其子女照顧，解決其生活困難，特辦理設籍前新住民經濟扶助措施，113 年度計補助 188 人次、59 萬 6,098 元。</p> <p>5. 建置「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多元人才資料庫」，包含通譯人才 372 名、大專院校多國語言通譯師資 38 名、多元文化宣導人才師資 31 名、新住民藝文表演團體 15 個及新住民料理教學師資 33 名，提供本市新住民多元人才媒合平台。</p> <p>6. 辦理「新力崛起」、「新二代大聲聊」、「多元文化社區交流活動」、「認識「新」文化」、「咱ㄟ後頭厝雄溫暖-新住民回娘家」、「多元文化主題展」等活動，提升新住民家庭自我文化認同及傳承，並建立新住民與孩子的自信，促進社會大眾學習欣賞與尊重不同族群文化，113 年度服務 4,392 人次。</p> <p>7. 為促進同鄉情誼，協助姐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姊妹團體、家庭聯誼活動及母親節等節慶活動，提升本市新住民社會參與力，113 年度共辦理 41 場次、1,178 人次參與。</p>
<p>(五)推動懷孕婦女親善措施</p>	<p>1.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113 年度提供坐月子到宅服務 593 人、電話諮詢服務 5,258 人次，並媒合 130 位服務員就業；與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合作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人員培訓 1 梯次 23 人結訓，設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親職教育課程、哺孕器材借用及遊戲空間等多元親子資源，受益 952 人次。</p> <p>2. 積極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113 年度於公共場所設置 215 處哺(集)乳室、認證 21 家母嬰親善醫院、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28 家，並設置 366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公設 264 格，民設 102 格)。</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九、社會工作服務</p> <p>(一) 志工組訓與服務</p>	<p>3. 結合市府衛生局及市立中醫醫院結盟合作「中醫助好孕，健康坐月子」，113 年度發放 906 張中醫回診卡。</p> <p>4. 辦理孕婦產檢交通乘車券計畫，凡設籍本市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住民孕婦皆可領取 28 張乘車券(每張 180 元，合計最高 5,040 元)，113 年度共發放 7,696 件。</p> <p>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p> <p>(1) 本市 113 年度計有 28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包含社會福利、行政、民政、財政、教育、經發、農業、觀光、工務、水利、勞工、警政、衛生保健、環境保護、捷運、文化、交通、地政、新聞、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人事、廉政、海洋、研考、體育及毒品防制及青年發展等服務類別。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有 1,308 個志願服務團隊，118,802 名志工。</p> <p>(2) 辦理社會局志願服務人員督導及考核，依照志願服務人員服務要點進行考核。共召開 109 次幹部會議、編製 12 期志工簡訊及 1 期志工通訊，並辦理授證表揚活動，表揚績優獎、勤習獎、服務獎、幹部服務獎、榮譽獎及榮譽退休志工獎等計 564 人次。</p> <p>(3) 辦理國際志工日慶祝活動： 113 年社會局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響應，於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國際志工日系列活動，以「全民一起做志工」為主軸，規劃專屬輕軌彩繪列車、各類志工的體驗活動、正能量桌遊活動、志工運動大會、志工電子月曆及本市榮譽卡特約商家優惠等系列活動慶祝國際志工日，計約 35,000 人次參與。</p> <p>(4) 協助層轉相關志願服務機構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各項志願服務工作，113 年度計有 2 個民間團體申請 2 案志願服務方案，獲補助 17 萬元；2 單位申請時間銀行試辦計畫，獲補助 94 萬元。</p> <p>(5) 委託民間單位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至 113 年 12 月計服務 578,440 人次。</p> <p>(6) 為擴大宣導本市志願服務特色及績效，強化志工凝聚力，於 96 年起發行志願服務專刊「幸福高雄，志工城市」，113 年度發行 2 期，電子版放置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紙本共印製 2,000 冊。</p> <p>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1)輔導民間籌組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團隊，113 年度計有 17 個團隊、356 人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大隊，並委託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安排新進團隊訪視輔導，培力團隊積極推動志願服務。另聯繫會報辦理 2 場次、共 424 人參與。</p> <p>(2)結合 3 個民間團體，辦理志工訓練課程，全年度共計辦理 8 場次志工基礎訓練及 8 場次社會福利類志工特殊訓練、2 場次成長訓練、1 場次領導訓練、4 場次衛生福利部資訊整合系統操作說明訓練及 1 場次志工督導效能提昇專業研習課程，計 3,932 人參訓。</p> <p>(3)至 113 年 12 月底核發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1,696 冊及本市榮譽卡 4,519 張。</p> <p>(4)113 年度共辦理 2 場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p> <p>(5)辦理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志工意外事故保險採共同供應契約「志工意外團體保險」，113 年度志工意外險保額 300 萬元意外醫療、2,000 元住院日額及 3 萬元醫療，每人每年保費 301 元，保險內容為志工值勤及往返路程因意外致死或失能。</p> <p>(6)為鼓勵民間參與志願服務，各民間志願服務團隊可選擇加入市府統一保險投保，113 年度社會局針對符合資格志工，每人每年保費最高補助衛生福利部共同供應契約項次之投保額度 80% (113 年為 241 元)，計補助 75 個民間單位、2,092 人次，34 萬 6,933 元。</p> <p>3.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參與志願服務行列</p> <p>(1)辦理「113 年『青銀共創 3C 世代』—以網路社群促進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計畫」，透過補助本市社福單位，結合在地學校及社區青年志工辦理 1 場次培訓課程，培力 17 人次，培力青年志工擔任種子教師訓練，教導長輩操作社群軟體、使用手機 APP、運用醫療系統掛號、查詢大眾交通運輸等，並辦理 18 場次活動方案，由志工將所學教導高齡者，並進行社區文化走讀等活動，促進青銀互助與強化高齡者科技能力，共服務 666 人次。</p> <p>(2)辦理「113 年『志企共生』—企業志工推動計畫」，透過補助本市社福類祥和志工隊，辦理 2 場培訓課程，協助企業志工運用媒介與服務對象建立關係，共培力 40 人次，再由企業志工隊於社區提供 10 場次關懷服務，及結合萬聖節辦理 2 場次企業志工觀摩會，邀請本市企業志工團體共同參與一日志工服務體驗，帶領弱勢兒少參與各項活動，共計 4,524 人次參與。</p> <p>(3)推動『企業讚聲，挺恁做志工』—高雄市推動志願服務榮譽卡</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二)專業發展	<p>特約商店：為回饋志工的無私奉獻，給予適度的獎勵、肯定與激勵志工服務士氣，促使志工持續參與服務，鼓勵更多市民加入志願服務行列，也鼓勵企業組織透由加入榮譽卡優惠商家為發展企業志工的第一步，113 年度共 135 個單位列入特約商店，本特約商店相關訊息定期更新發布於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網站及志願服務專刊供志工參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113 年度共辦理社工專業在職訓練 3 梯次，計 78 小時、98 人次參加。 2. 113 年度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實習機會，以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共計 15 名實習生完成社工實習。 3. 與臺南市及屏東縣共同辦理「卓越社工 傳愛無限大」113 年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本市計有 10 名社工員獲個人獎、2 項方案獲團體獎。 4. 衛生福利部辦理「113 年衛生福利部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獎項，經社會局推薦，計 4 名獲資深敬業獎、2 名獲績優社工督導獎、2 名獲績優社工獎。 5. 113 年度計新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 189 人，本市領有執照且執業者計 1,192 人。 6. 辦理「勞動權益課程」，提升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社工人員及從事社會福利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勞動權益知能，以增進其對勞動權益之認識與瞭解，113 年度計辦理 3 梯次、388 人次參加。 7. 社會局偕同勞工局辦理委辦及補助民間單位勞動法令落實輔導機制訪查，113 年度共計查訪 15 家單位，以落實社工人員勞動權益。
<p>十、其他福利服務</p> <p>(一)社區發展</p>	<p>至 11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立案社區發展協會計 759 個，其中新成立 5 個社區發展協會，輔導會務、財務健全運作。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執行方案成效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培育網絡建構推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本市「在樞紅」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團隊，辦理 4 場次團隊會議與 9 場次增能課程及內部團隊見習，計 363 人次參與。運用在樞紅師資陪伴與輔導 7 個社區建立社區團隊運作。 (2) 辦理 2 場次公私協力互助團體及 1 場次外縣市培力中心工作者服務交流，促進工作團隊的反思與增能運用，計 40 人次參與。 2. 區公所培育與區域整合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共生社區」及「靈性照顧」作為工作坊核心議題辦理 1 場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次 6 小時「113 年度區公所社區策略培力工作坊」，計 36 個區公所出席、69 人參與。</p> <p>(2)辦理區公所增能培訓，計 2 場、45 人次參與。</p> <p>(3)輔導培力區公所，計有大寮區等 7 個區公所，辦理轄區社區聯繫會報；及美濃區等 10 個區公所以社區互助聯合提案方式推動主題式服務方案，共計 162 場次、10,036 人次參與。</p> <p>(4)持續輔導杉林區辦理大旗艦提案工作坊，計 1 場次、31 人參與；進行大旗艦社區會議與社區輔導共 11 場次、183 人次參與。</p> <p>(5)積極培育湖內區辦理大旗艦提案工作坊，計 1 場次、28 人參與。</p> <p>3. 社區培力育成與社會福利多元服務推動：</p> <p>(1)強化社區幹部知能，培力在地人才，結合區公所宅配通模式，依階段性適能適才規劃辦理社區技能學堂及社區創意殿堂系列課程，共 37 場次、956 人次參與。</p> <p>(2)積極開發潛力型社區投入社會福利服務推動，以陪伴者角色協助社區穩定成長，執行社區訪視 781 場次、6,748 人次受益，其中包含 55 個新手社區拜訪。</p> <p>(3)依本市社區量能分級培育，輔導社區發展協會依社區現況與需求，辦理社區培力方案或多元性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 123 個社區執行或參與 2 個月以上福利服務方案。</p> <p>(4)培育社區發展協會參與社區發展工作選拔，辦理 3 場次「金卓越工作坊」，協助 18 個社區投入本市社區選拔準備工作。</p> <p>4. 創新社區服務專案及社區培力成果展：</p> <p>(1)「社區咖·非管」結合社區共生與淨零轉型，分別於 10 月 5 日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共同主辦「共生社區日本經驗談」，及 11 月 12 日辦理「淨零綠生活行動沙龍」邀請來自五個不同領域、具備綠生活實務經驗的專家與團隊分享，共計 66 個社區、154 人次參加。</p> <p>(2)行動創議 KPI 今年度與青年合作規劃「社區「茂」險趣」、「我與社區的形形色色」、「勇敢說 NO-我的身體我做主」共計 3 個創新設計方案。</p> <p>(3)以「全球思考在地行動」為主軸，於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8 日在市長官邸辦理社區培力系列成果展，計 498 人次參與。</p> <p>5.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弱勢族群需求，透過經費補助，協助社區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辦理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兒少等社區福利服務方案，共計補助 467 案、736 萬 420 元。</p> <p>6. 協助本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113 年度共補助本市轄內 42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設施及設備更新，以利持續推動社會福利及社區發展工作，共計補助 297 萬 7,250 元。</p>
<p>(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計畫</p>	<p>依據「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審核作業要點」，培力本市中小型民間團體增長其能量，補助進用社工專業人員人力及辦理創新發展性福利服務計畫，每案補助 3 年為上限，共核定補助 10 案、606 萬 1,270 元。</p>
<p>(三)原住民福利服務</p>	<p>補助本市原民會辦理急難救助、約僱原住民服務員計畫、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計畫、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計畫、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及深耕原住民社團輔導機制，共核定補助 5 案、1,272 萬 1,000 元。</p>
<p>肆、社會保險</p>	
<p>一、全民健康社會保險補助</p>	
<p>(一)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凡設籍本市滿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除中央法定補助之健保費，餘由本府補助保險費自付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核定 5%或未達申請標準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上限 826 元。113 年度計補助 4,147,883 人次、27 億 8,110 萬 3,033 元。</p>
<p>(二)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p>	<p>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另符合設籍本市滿 1 年，且綜所稅 5%以下者；或 65 歲以上且綜所稅 12%以下之輕、中度身心障礙者，本市追加補助最高 826 元。113 年度計補助 1,200,430 人次、4 億 1,757 萬 4,483 元。</p>
<p>(三)受保護安置兒童及少年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p>	<p>補助寄養、委託收容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113 年度補助 942 人次、73 萬 7,811 元。</p>
<p>(四)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膳食費補助</p>	<p>低收入戶健保費自 100 年 7 月起由中央全額補助，另住院膳食費 113 年度計撥款 2,973 萬 4,738 元。</p>
<p>二、身心障礙現金給付保險自付額補助</p>	<p>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農、軍保等)所需保費；重度以上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 1/2；輕度者補助 1/4。113 年度計補助 709,764 人次(未含健保人次)、2 億 4,827 萬 7,700</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p> <p>伍、一般行政、社會救助、社會福利</p> <p>一、設備、投資及獎補助費(資本門)</p> <p>陸、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元。</p> <p>本市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本保險費補助依據勞保局每半年開立之繳費單及補助名冊辦理，112年10月至113年9月統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計補助 75,589 人次、1 億 4,624 萬 1,167 元。 2. 中低收入戶計補助 106,055 人次、4,606 萬 45 元。 3. 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計補助 208,816 人次、1 億 2,742 萬 4,676 元；另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計補助 105,707 人次、5,250 萬 2,000 元。 4. 輕度身心障礙者計補助 127,585 人次、2,695 萬 9,488 元。 <p>公共托育機構、充實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施、設備及補助修繕費用，及改善社福中心設施設備等，均如期完成，提升服務效能。</p> <p>社會局及所屬機關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並訂定 113 年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作業計畫。另依「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執行內部稽核作業及追蹤，據以督促內部單位後續改善與精進。</p>